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6号《关于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股新股。截至2015年7月2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11,9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99,936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2,965,139.3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66,034,796.64元，于2015年7月2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74166943122）454,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城北办事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201986239051502159）145,000,000元、在中信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8112001014300007406）167,034,796.64元。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15,502.7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819,293.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5]B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481.9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23.6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3,539.4
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1,581.93
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	9,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353.9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7.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983.48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474166943122	618,988.35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32201986239051502159	9,568,884.49
本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4300007406	44,353,965.37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41698	55,293,010.24
	合计		109,834,848.45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重型装备制造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其中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筹划建设“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8,996.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已累计投资 14,366.4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9,726.3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4,640.05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实际已完成大部分基础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主要厂房、办公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已可满足生产需要，现有产能已可满足目前和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项目后续无需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将其中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其中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